

開庭通知

仲裁開庭的時間由仲裁庭與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處決定，並在開庭時間 30 天以前提前通知各方當事人，以便當事人能有充分的時間安排工作。但第一次開庭以後的開庭審理日期的通知，不受 30 天的限制。

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在開庭前 12 天向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處提出延期開庭的請求，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提前 12 天的目的是爲了給予其他各方當事人和仲裁員在時間安排上留有餘地。